

望奎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望奎县财政局

望政农联发〔2023〕5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2023年度望奎县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2023年度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3〕423号）《望奎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望政办规〔2023〕3号）精神，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就2023年度望奎县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总体原则

2023年，省级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符合相关标准的秸秆综合利用途径进行补贴，待2023年度秸秆利用周期结束后，省级根据各地的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提出补助资金据实结算意见，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下拨。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补贴对象：望奎县行政区域内，安装秸秆还田监测仪并实施作业的农机户、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补贴标准：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松耙碎混还田作业，省级补贴每亩32元+县级补贴每亩10元，总体补贴每亩42元；玉米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省级补贴每亩20元+县级补贴每亩10元，总体补贴每亩30元；水稻秸秆翻埋还田、旋耕还田、原位搅浆作业，省级补贴每亩20元+县级补贴每亩10元，总体补贴每亩30元。对因洪涝灾害绝产（绝收）玉米、水稻地块的秸秆进行还田作业的，在以上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每亩再增加补贴20元。对在玉米或水稻同一地块开展秸秆部分离田作业后，剩余不低于30%的秸秆进行还田作业的，按上述全量还田作业补贴标准的80%进行补贴，该项补贴主体在拟作业前要向村、乡镇和县逐级申报，在乡镇村监督指导下开展作业。

兑付条件：通过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智能终端监测秸秆覆盖量、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监测合格的，可享受作业补贴。其中：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松耙碎混还田作业深度达到30厘米及以上，玉米秸秆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深度达到25厘米及以

上，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深度达到20厘米及以上，水稻秸秆旋耕还田作业深度达到15厘米及以上，水稻秸秆原位搅浆还田作业深度达到12厘米及以上，秸秆部分还田作业深度按照秸秆全量作业标准执行。

兑付程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村两级组织作业者填写《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验收单》，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拟补助面积和补助对象，并在县、乡、村公示。对存有异议的，需进一步核查，经与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沟通确认后，最后确定补助对象和面积。绝产（绝收）地块的秸秆还田作业，还要由乡村两级进行现场核实，建立作业台账，保留作业影像资料。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县级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将补助资金发放给作业者。

（二）秸秆根茬残余物还田补贴

补贴对象：望奎县行政区域内，在玉米和水稻秸秆完成离田作业后，对秸秆残余物、根茬进行还田处理的作业者或种植者。

补贴标准：每亩补贴10元。

兑付条件：对玉米、水稻秸秆离田后地表残留的秸秆根茬残余物进行粉碎抛撒、灭茬、翻、耙、旋等方式处理。

兑付程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村两级建立秸秆离田作业和残余物还田台账，保留作业影像资料，组织录入相关

作业信息，在县、乡、村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依据台账数据核定补贴金额，兑付补贴资金。

（三）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补贴

补贴对象：望奎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玉米、大豆、马铃薯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的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从2023年秋整地开始，对打造50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种植玉米和大豆、打造30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马铃薯的高标准示范园区，在享受普惠补贴基础上，县级对经营主体再追加每亩58元示范园区建设补贴（园区建设补贴每亩38元+玉米收获补贴每亩20元）。

兑付条件：2023年秋抢收快收、玉米茬全量翻埋还田、耙地起垄（110厘米、130厘米、90厘米）达到待播状态、2024年春季播种（玉米采用大垄双行种植模式，大豆采用大垄三行或五行种植模式、马铃薯采用大垄种植模式）、园区具有较强示范功能且位置便利、品种优良且统一、全程耕作技术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赋能数字化。

兑付程序：示范园区建设补贴面积的确定，均以全量还田作业环节省农机平台合格数据为依据、达到建设标准，并按照乡镇先行申报、县级审核确认、经县乡村公示、核查验收合格后发放补贴的程序进行。注：2023年玉米大垄双行示范地块继续开展示范园区建设，不享受收获补贴，只享受示范园区建设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作业调度。县农机服务部门要指定专人，每天登陆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查看秸秆还田作业机车作业信息和质量分析，做好核查、反馈记录，发现机具作业图像不清晰等异常情况，要及时通知机手和省平台管护协调解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以就地就近为原则，做好辖区内种植户与承担秸秆还田、离田、残余物还田处理等作业者的对接，避免与没有作业能力（没有机具或机具不达标）的个人、组织或公司签订作业合同。签订作业合同后再行转包他人的主体，不得享受补贴，并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得承担相关作业任务。

（二）加强政策衔接。要搞好现行相关项目支持政策的衔接，不得重复享受补贴。玉米保护性耕作免（少）耕补贴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不再享受省级秸秆还田作业补贴。秸秆部分还田作业补贴不得与秸秆根茬残余物还田补贴重复享受。出现秸秆及残余物露天焚烧火点的地块，均不得享受秸秆还田作业（含部分还田）、秸秆根茬残余物还田补贴。

（三）强化信息公开。严格履行补助程序，强化过程监管，坚持阳光操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将补助对象、补助面积或数量、补贴标准、资金规模等信息，依法依规在县、乡、村三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制度建设。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辖区内秸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秸秆综合利

用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面向农户的补贴，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县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开展补贴资金和项目的审查筛选、现场核查、组织实施、验收总结等工作，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二）强化监督检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加强补助资金的全程监管。县级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引入第三方服务监管，通过外部专业性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补贴对象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资金的，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予退回资金的，记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三）加强绩效管理。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 件：

- 1、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验收单
- 2、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发放公示表

3、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发放
明细表

4、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离田作业台账

5、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离田作业台账(乡镇汇总)

6、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离田作业公示表

7、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残余物还田补贴验收单

8、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残余物还田台账

9、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残余物还田补贴发放公示表

10、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残余物还田补贴发放明细表

11、2023年望奎县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补贴验收单

12、2023年望奎县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补助资金发放公示

表

13、2023年望奎县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补助资金发放明细

表

望奎县农业农村局



望奎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望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验收单

[illegible]

注：1、此表由申报主体填写申报部分，村和乡镇填写核实确认部分，签字、盖章。

2、此表按照申报类型分别单独填报。

3、此表一式四份，一份主体留存，一份乡（镇）村审核，两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望奎县		乡（镇）		村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秸秆种类	作业类型	作业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资金 (元)	身份证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村级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以村为单位进行填报，乡镇汇总填报，所涉及村和乡镇需签字、盖章。

2、本表一式四份，一份村级留存，一份乡（镇）政府审核备案，两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3年农作物秸秆离田作业台账

望奎县 乡 村 单位：亩													
序号	作业单位 (主体) 名称	作业单位法 人或机车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业 时间	面积 数量	作业方式		地块 坐落	秸秆种类		涉及地块 承包人姓 名	承包人签 字
							机械	人工		玉米	水稻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及有地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注： 1、本表以村为单位进行填报，明确到作业主体或单位。
2、作业方式：机械打捆、手工收割；秸秆种类：玉米、水稻。
3、本表一式四份，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乡（镇）政府，两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3年农作物秸秆离田作业台账(乡镇汇总)

望奎县		乡(镇)		单位:亩			
序号	村名	作业面积 (亩)	作业主体个数 (个)	作业方式		秸秆种类	
				机械打包 (亩)	人工收割 (亩)	玉米(亩)	水稻(亩)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乡镇政府及有地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注: 1、本表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填报, 明细到村。
2、作业方式: 机械打包、手工收割; 秸秆种类: 玉米、水稻。

2023年农作物秸秆离田作业公示表

望奎县		乡		村		单位：亩				
序号	作业单位 (主体) 名称	作业单位法人或机车主 姓名	作业 时间	面积 数量	作业方式		地块 坐落	秸秆种类		涉及地块承 包人姓名
					机械	人工		玉米	水稻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及有地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注： 1、本表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并填报，明确到作业主体或单位。
2、作业方式：机械打包、手工收割；秸秆种类：玉米、水稻。
3、本表一式四份，一份村委会公示留存，一份乡（镇）政府公示留存，两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附佐证资料。

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残余物还田补贴验收单

申报单位 (主体)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 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一卡通号					
申报主体类型	☐ 种植者 ☐ 专业合作社 ☐ 农业企业 ☐ 家庭农场 ☐ 农机户				
申报残余物 还田之前离 田作业信息	离田作业 主体名称		作业面积	联系电话	
申报残余物 还田作业面 积、金额	☐ 玉米 ☐ 水稻	申报面积	玉米(亩): 水稻(亩):	申报补贴 金额	玉米(元): 水稻(元):
申报残余物 还田作业所 属乡镇村屯 、地块、面 积、补贴金 额	1、 乡(镇) 村, 屯, 地块(坐落), 面积 亩, 其中玉米 亩, 水稻 亩。按每亩补贴资金 元标准, 申请支付补贴资金共 元。 2、 乡(镇) 村, 屯, 地块(坐落), 面积 亩, 其中玉米 亩, 水稻 亩。按每亩补贴资金 元标准, 申请支付补贴资金共 元。 3、..... 合 计: 玉米 亩, 元; 水稻 亩 元。				
申报单位 (主体)承 诺	本单位法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所提供有关秸秆残余物还田作业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依规, 申报项目并未重复获得补助, 如有瞒报、虚报、篡改等失信违法行为, 本单位自愿撤销该项目申报, 退缴补助资金,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核实验收残 余物还田作 业面积、补 贴金额	☐ 玉米 ☐ 水稻	验收合格 面积	玉米(亩): 水稻(亩):	确认补贴 金额	玉米(亩): 水稻(亩):
所在村核实 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所在乡 (镇)验收 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被验收主体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申报主体填写申报部分，村和乡镇填写核实确认部分，签字、盖章。附佐证资料。

2、此表一式四份，一份主体留存，一份乡（镇）村审核，两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残余物还田台账

望 奎 县 乡 村			作物离田情况				残余物还田情况				
序号	地主姓名	地块坐落	种植作物	离田面积 (亩)	作业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离田去向	清理面积 (亩)	作业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村委会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以村为单位进行填报，乡镇汇总填报。

2、秸秆种类：玉米、水稻；离田去向为销售给电厂、销售给***加工主体、自用于***（饲料、烧柴、加工）。

3、本表一式四份，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乡（镇）政府，两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3年望奎县农作物秸秆还田补贴发放明细表

望奎县		乡		村		申报主体名称	作业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卡号或一折通号	联系电话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村级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以村为单位进行填报，乡镇汇总填报，所涉及村和乡镇需签字、盖章。

2、本表一式四份，一份村级留存，一份报乡（镇）政府审核，两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3年望奎县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补贴验收单

申报单位 (主体)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 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一卡通号								
申报主体类 型	☐ 专业合作社 ☐ 农业企业 ☐ 家庭农场 ☐ 种植大户 ☐ 村集体 ☐ 其他							
申报园区建 设完成情况	☐ 玉米、大豆500亩以上，马铃薯300亩以上规模连片 ☐ 2023年秋完成玉米茬翻埋还田、耙地起垄、达到待播状态，起垄模式符合文件规定标准 ☐ 2024年春播模式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 园区具有较强示范功能且位置便利 ☐ 品种优良且统一 ☐ 耕作技术符合技术规范 ☐ 赋能数字化							
申报作物类 型	☐ 玉米 ☐ 大豆 ☐ 马铃薯			是否是2023年玉米大垄双行示范 地块		☐ 是 ☐ 否		
申报园区面 积、补贴金 额	秋季玉米 翻埋还田 农机作业 平台作业 合格面积	玉米(亩): 大豆(亩): 马铃薯(亩):	申报面积、 补贴金额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亩, 亩, 亩,	元 元 元		
申报园区地 块坐落	乡(镇) 村, 屯, 地块(名称坐落), 面积 亩。							
申报单位 承诺	本单位法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所提供有关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依规,申报项目并未重复获得补助,如有瞒报、虚报、篡改等失信违法行为,本单位自愿撤销该项目申报,退缴补助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核实验收确 认情况	☐ 玉米 ☐ 大豆 ☐ 马铃薯	验收合格面积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亩 亩 亩	确认补贴 金额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元 元 元	
所在村核 实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所在乡 (镇)验收 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 责人签字:							
被验收主体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此表由申报主体填写申报部分,村和乡镇填写核实确认部分,签字、盖章。附佐证资料。
2、此表一式四份,一份主体留存,一份乡(镇)村审核,两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3年望奎县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望奎县 乡（镇） 村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示范作物	种植模式	建设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资金 (元)	身份证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村级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以村为单位进行填报，乡镇汇总填报，所涉及村和乡镇需签字、盖章。

2、本表一式四份，一份村级留存，一份乡（镇）政府审核备案，两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